

# 南昌技师学院

洪技政〔2025〕27号

## 关于印发《南昌技师学院招生管理办法(试行)》 的通知

各科室、分院:

经 2025 年第 7 次院党委会研究通过, 现将《南昌技师学院招生管理办法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, 请遵照执行。



# 南昌技师学院招生管理办法(试行)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招生工作，保障招生质量，维护学院和学生合法权益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各类学制教育招生，包括中级工、高级工、预备技师、普通中专等层次。

**第三条** 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全面考核、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，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和计划。

##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

**第四条** 学院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学院领导、相关部门、分院负责人组成，负责招生工作重大事项决策、指导和监督。

**第五条** 招生就业科负责制定招生计划与政策；负责学院年度招生计划的编制和上报；编（印）制招生简章、招生宣传视频等宣传资料，编（印）制新生报到须知、录取通知书；指导各分院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和录取工作；新生录取注册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分院负责提出本分院的招生计划建议；准备专业、师资、实训室等介绍材料，开展本分院招生宣传；负责招生咨询、资格审查等现场招录相关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学生工作科牵头组织各分院进行新生报名的心理测试、分班。

**第八条** 总务科保障新生教室、宿舍设施设备配备到位和正常运作。

**第九条** 党委宣传部配合招生就业科、各分院制作招生宣传资料及指导媒体宣传。

**第十条** 计划财务科负责新生收费工作。

### **第三章 招生计划**

**第十一条** 各分院提出招生计划建议，招生就业科汇总后草拟学院招生计划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召开招生计划评审会议。依据学院办学条件、就业市场需求，结合各专业办学规模和发展规划，科学合理制定年度招生计划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院招生计划由党委集体研究并经学院领导审核、批准后，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备案。

### **第四章 招生计划的实施**

**第十四条** 招生简章、宣传视频等宣传内容真实准确、全面客观，突出学院办学特色、专业优势、师资力量、就业前景等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生政策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院定期召开招生工作动员大会，传达本年度招生计划、招生政策、招生任务等。

**第十六条** 利用学院官网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，发布招生信息、专业介绍、校园动态视频等内容；制作招生宣传册、海报等资料，通过线下招生咨询会、中学走访、邮寄等方式发放；

与媒体合作，开展招生宣传报道；组织校园开放日，邀请学生和  
家长参观体验；积极利用有渠道、有经验的其他第三方开展招生  
宣传和具体实施。

**第十七条** 招生计划执行中，如遇特殊情况需调整，由相关  
分院提出申请，招生就业科初审，报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。

## **第五章 招生报名、录取和注册**

**第十八条** 每年五月下旬，学院开通招生预报名通道。通过  
招生简章、学院网站等，为学生提供预报名入口。预报名的学生，  
将优先安排现场报名确认。

**第十九条** 招生就业科组织协调、各分院具体落实，做好招  
生咨询工作。

**第二十条** 中考结束后，各分院根据预报名和现场报名情况，  
按招生简章内容，做好新生现场报名确认工作。入学资格审查后，  
依据新生学业成绩、心理测试、仪容仪表检查等因素择优确认，  
填报新生报名登记表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新学期前召开新生入学准备工作会议，相关职  
能部门按学院招生专业和人数，做好发放录取通知书、分班、新  
生报到、学籍注册、后勤保障、班主任聘任等准备工作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严格按上级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学费、住宿费  
等费用，代收费项目和标准在学院网站、招生简章公布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学生工作科指导各分院做好新生入学教育期间  
的考察审核，对不符合录取通知书要求的新生不予注册学籍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各分院按照学籍注册要求编制新生录取花名册，并核对相关信息确保准确无误；在规定时间内，将学籍注册相关资料（包括电子和纸质材料）报招生就业科；招生就业科在规定时间内审核并报送上级部门审批备案，完成新生学籍注册工作并存档。

## 第六章 监督与违规处理

**第二十五条** 学院严禁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行为，一经发现严肃处理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学院招生工作接受学院纪检监察部门、上级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，设立举报电话和邮箱，受理投诉举报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对在招生工作中违规违纪行为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学院规定严肃处理。学生有弄虚作假、违规作弊等行为，取消其报名、面试和录取资格，已入学的予以劝退，不予注册学籍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**第二十八条** 招生工作结束后，分院负责编写本分院招生工作总结，报招生就业科汇总形成学院招生工作总结报告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办法由招生就业科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